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央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尚需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1]

[1] 由于增减章节、条款，本章程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不再单独说明。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领导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中央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第五条、《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
2.	第十条 ……；高管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副首席执行官（如设）、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以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员。……	第十条 ……；高管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首席执行官）、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以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员。……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不适用（右侧为新增章节名称）	第四章 党的组织	
3.	不适用（右侧为新增条款）	第六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或总裁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中央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第四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4.	不适用（右侧为新增条款）	第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5.	不适用（右侧为新增条款）	第六十二条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三条、《中央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第七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1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2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1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条进行修订。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7.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由7-15名董事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更换和罢免。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由7-15名董事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2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更换和罢免。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及第一百一十一条进行修订。
8.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管理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其他高管人员；决定以上人员报酬事项； …… （十六）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决定以上人员报酬事项； ……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9.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责。董事长缺位时，董事会应当为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新董事长。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2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责。董事长缺位时，董事会应当为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新董事长。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条进行修订。
10.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首席执行官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1.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审议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举手（或口头）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书面投票表决或举手（或口头）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可采取举手（或口头）表决方式，但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并将签署的表决票提交董事会，董事的举手（或口头）表决具有与表决票同等的效力，但是表决票原件与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会议时的举手（或口头）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仍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会议时的表决意见为准；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为原则。如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书面审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举手（或口头）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董事应在决议等书面文件上签字。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2.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公司战略委员会已更名，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13.	第一百六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1名。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1名。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二）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改革、股本融资、重大投资等重大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三）对公司ESG相关事项提供咨询建议，审阅公司ESG报告，关注ESG相关重大风险，督促公司落实ESG目标； （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战略委员会已更名，并增加了ESG相关职责，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第六章 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第七章 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第一节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删除。
14.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立管理委员会，其成员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及经董事会批准后确定的其他人员。首席执行官任管理委员会主席。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根据董事会及首席执行官授权，协助首席执行官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立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管理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经董事会批准由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担任。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八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调整条款位置。
1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可设副总裁、首席运营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6.	第一百八十四条 高管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高管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前述修订，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应顺延为第一百八十五条，现根据实际情况将该条款前置，条款序号为第一百八十四条。
17.	第一百八十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五）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和发行债券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形式变更、解散方案； （八）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九）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二）提名除首席执行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外的需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管人员人选；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四）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制定和批准公司职工的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六）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提名除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外的需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管人员人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担任董事的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八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公司代码：601995　　公司简称：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金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按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 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除以下董事外，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姓名	职务	未亲自出席原因	被委托人
沈如军	董事长	其他公务安排	陆正飞
段文务	非执行董事	其他公务安排	陆正飞

4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868,906,236.24 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股份总数 4,827,256,868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若本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868,906,236.24 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报告期”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本摘要所载的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出四舍五入。因此，若干图表内所示的算术合计结果未必为其之前数字计算所得。表格或图表中若出现算术合计结果与所列金额计算所得不符，均为数字的四舍五入所致。除特别说明外，本摘要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份代号
A 股	上交所	中金公司	601995
H 股	联交所	中金公司	039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孙男	证券事务代表：周岑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	+86-10-65051166	
传真	+86-10-65051156	
电子信箱	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私募股权、财富管理及相关金融服务。

（一）投资银行

1、股权融资

2022 年，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了 A 股 IPO 项目 32 单，主承销金额 528.63 亿元，排名市场第三，完成了包括联影医疗、华厦眼科、蓝石网络、万凯新材、诺诚健华在内的 A 股 IPO 项目。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 A 股再融资项目 46 单，主承销金额 1,256.61 亿元。

2022 年，本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港股 IPO 项目 31 单，完成中国中免、天齐重业、阳光保险、力勤资源等项目，主承销规模 35.88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一；作为全球协调人主承销港股 IPO 项目 34 单，主承销规模 22.80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一；作为账簿管理人主承销港股 IPO 项目 34 单，主承销规模 10.12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一。公司持续巩固大项目优势，港股十大 IPO 中承销七单。2022 年，本公司作为账簿管理人主承销港股再融资及减持项目 10 单，主承销规模 4.76 亿美元。

	2022 年		2021 年	
项目 A 股	主承销金额 （百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百万元）	发行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52,863	32	100,538	23
再融资发行	125,661	46	81,314	37

	2022 年		2021 年	
项目 港股	主承销金额 （百万美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百万美元）	发行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1]	3,588	31	5,981	31
再融资发行[2]	476	10	5,307	21

[1] 保荐人主承销口径

[2] 账簿管理人主承销口径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A 股市场为万得资讯，境外市场为 Dealogic 数据库；

注：境内再融资包括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和配股；港股再融资包括增发、配股和大宗减持交易

2、债务及结构化融资

2022 年，中金公司境内债券承销规模为 9,181.51 亿元，同比上升 10.2%；境外债券承销规模为 50.77 亿美元，同比下降 59.4%。

2022 年，中金公司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在严格控制风险底线的基础上，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在服务国家科技自强、支持国家双碳战略、助力化解债市风险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2022 年，中金公司境内债券承销规模排名券商第四、利率债承销规模排名券商第三、资产支持证券承销规模排名券商第三、境内承销绿色债券发行规模排名券商第一。境外方面，中金公司中资企业境外债承销规模排名中资券商第一，细分领域中，承销中资企业境外 ESG 债券市场份额显著提升，承销规模排名市场第一，并连续超过 6 年保持中资企业投资级美元债承销规模中资券商第一。

境内完成的代表性项目及产品创新方面，科技创新债券领域，公司协助小米通讯完成全国首单智能制造产业企业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协助广州港股份完成全国首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暨上交所首批科创公司债发行；绿色债券领域，公司协助中节能股份完成全国首单“碳中和”+“乡村振兴”双贴标公司债发行，协助招商银行完成全国首单乡村振兴主题绿色金融债发行，协助武汉爵能电池完成全国首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证券化项目发行，协助华能集团完成交易所首单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领域，完成首批三单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中的厦门安居及北京保障房 REIT，完成截至当时国内发行规模最大的公募 REIT 安徽交控，完成市场最大规模基础设施私募 REIT，中金-浙江沪杭甬-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境外方面，中金公司作为唯一中资投行连续 6 年第九次参与中国财政部境外国债发行，协助海南人民政府完成首笔中国地方政府于海外发行监色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连续两年协助深圳市政府发行中国内地地方政府离岸人民币债，连续两年参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离岸人民币债券发行；产品创新方面，中金公司协助临港集团发行首笔双币种绿色自贸区债，协助交银金融租赁发行首单金融机构 ESG 明珠债，协助济南能源完成由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系统（MCSD）结算的莲花债发行，协助东亚银行完成非优先损失吸收票据发行，协助国开行香港分行发行私募银行存款证；ESG 债券领域，协助地方政府及杭州水务、连云港港口集团、湖北联投、甘肃公航旅等多家中资企业发行境外可持续发展主题债券。在债务重组方面，协助富力地产、龙光集团及融创地产完成总金额分别 135 亿元、224 亿元及 160 亿元的境内债券整体重组展期，助力地产债务风险化解。

3、财务顾问服务

2022 年，根据 Dealogic 数据，中金公司并购业务排名中国并购市场第一，过去 10 年中 8 年位列第一，保持领先地位。2022 年，根据 Dealogic 数据，本公司已公告并购交易 94 宗，涉及交易总额约 995.95 亿美元，其中境内并购交易 83 宗，涉及交易总额约 912.77 亿美元，跨境及境外并购交易 11 宗，涉及交易总额约 83.18 亿美元。

2022 年，并购业务深度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央国企战略性重组、公告中央汇金联合湖南国资收购华融湘江银行、江西国控整合四家省属企业、中国宝武重组中钢集团等项目；持续推动市场化产业并购交易，公告立讯精密收购汇聚科技控股权、魅族出售控股权予吉利控股集团等项目；牵头多单 A 股复杂创新交易，公告长飞光纤收购博创科技、完成中国能建旗下易普力分拆借壳南岭民爆上市等项目；持续领跑港股及美股跨资本市场交易，公告博裕投资全面要约收购金科服务、中国建茂私有化中国宏泰发展、亿咖通科技美股 De-SPAC 上市、能链智电反向收购美股上市、耀世星辉美股私有化等项目；发挥跨境交易优势，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公告飞利浦战略投资创业慧康、新加坡金鹰收购可心柔等项目。深化服务政府和企业化解风险，保障职工就业，牵头完成紫光集团债务重组、青海省投资集团债务重组、隆鑫集团债务重组、盛京能源债务重组等项目；助力化解金融风险，完成中国信保基金公司收购华融国际信托等项目。

2022 年公告的标志性项目包括：

项目	规模	亮点
江西国控整合江西交投、江铜集团、江西水投及江西铁航四家省属企业	395 亿美元	服务地方国企改革，做优做强做大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助力中部地区开创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是江西地区近十年来总规模最大的交易
亿咖通科技美股 De-SPAC 上市	34 亿美元	2022 年规模最大的中国市场跨境并购交易、亚洲最大 De-SPAC 交易
能链智电反向收购瑞思教育实现美股上市	6 亿美元	首单通过换股反向收购方式实现上市的美股中概股公司
博裕投资全面要约成为金科服务第一大股东	5 亿美元	2022 年规模最大的香港市场要约收购交易
立讯精密收购汇聚科技控股权并触发强制要约	3 亿美元	大湾区高端制造行业龙头产业并购实现战略布局，A 股上市公司市场化收购整合港股上市公司代表性交易
飞利浦战略投资创业慧康	2 亿美元	近五年来首单外资跨国企业战略投资 A 股医疗健康产业上市公司交易
索通发展收购新三板欣源股份	2 亿美元	A 股制造业民企市场化产业并购，整合新三板锂电负极专精特新企业，扩大新能源产业链布局
长飞光纤收购博创科技	2 亿美元	横跨沪港深三地、同时涉及 3 家 A 股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转让交易，实现光器件领域强强联合
中国宝武重组中钢集团	未披露	党的二十大之后第一例央企集团层面战略重组
中国信保基金公司收购华融国际信托项目	约 62 亿元	助力中国华融回归主业、瘦身化险，推进华融信托风险处置、实现转型发展
紫光集团债务重组项目	约 1,500 亿元	中国半导体行业最大规模债务重组交易，涉及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入资金 600 亿元人民币，入选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主办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2 年度十大案例”
青海省投资集团债务重组项目	约 640 亿元	助力地方国企化解风险，把握市场窗口，挖掘资产价值，引入战略投资者，助力区域产业发展，妥善安置职工就业
隆鑫集团债务重组项目	约 370 亿元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中唯一重整案例，服务区域风险化解，保障产业稳定及就业民生
盛京能源债务重组项目	约 130 亿元	我国供暖行业最大规模债务重组交易，深化服务东北地区国资国企改革，助力东北振兴，保障地方基本民生
新楚风汽车债务重组项目	约 40 亿元	作为管理人成员完成的首单交易，深化服务地方政府，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与新旧动能转化，支持“双碳”发展
昆明机床债务重组项目	约 24 亿元	作为管理人成员，首单退市 A+H 公司债务重组交易
澄星股份司法和解项目	约 50 亿元	首单 A 股公司上市期间司法和解并执行完毕交易
方正科技债务重组项目	约 50 亿元	上交所破产重整新规下首单上市公司债务重整交易
安控科技债务重组项目	约 20 亿元	深交所破产重整新规下首单上市公司债务重整交易
星星科技债务重组项目	约 35 亿元	入选 2022 年江西省法院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

注：债务重组项目规模均为涉及债务规模

（二）股票业务

2022 年，本公司发挥“中金一家”协同优势，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指引，将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作为重点工作任务，推动股票业务高质量发展，机构覆盖、创新产品、跨境业务排名保持市场前列，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创造价值，引导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夯实机构客群优势，升级交易能力。践行以客户为中心，全面覆盖多元客群，覆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 9,000 余家，为境内外机构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等一站式股票业务平台金融服务，致力成为境内外机构投资者跨境双向投资的优质平台和伙伴。2022 年，新开户数量实现跨越式增长，在国内外一级市场大幅波动承压的情况下，整体交易市占率稳步攀升，交易份额再创新高；QFII 客户市占率连续 19 年排名市场首位，多家 QFII 及海外长线基金投研排名领先；港股交易市场份额在中资券商中持续领先；主要公募基金投研排名近三年稳居前三；重点私募客群全面覆盖；社保投研排名保持前三。

推出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国家战略。作为衍生品一级交易商、境内产品业务持续提升全生命周期产品服务能力，保持市场优势地位。通过产品创新、支持高新科技发展、助力绿色金融、创设“中金战略硬科技指数（CSHT.WI）、民生理财-中金低碳领先指数（CLC.WI）”等金融创新产品。境外产品业务不断丰富产品及客户结构，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销售团队，综合优势在境外中资券商中名列前茅，业已形成良好品牌效应。

加大国际布局力度，讲好中国故事。深化跨境联动优势，推动“走出去”和“引进来”双向高质量资金融通。中金（香港）跨境业务持续领先，互联互通交易份额保持市场前列；中金（新加坡）已成功落地产品业务，不断拓展东南亚影响力；中金（美国）在当地市场进一步确立中资机构领导地位；中金（英国）获批成为全球首家及独家完成沪、深交易所对德国、英国、瑞士三国备案的互联互通 GDR 跨境转换机构，并成为首家获批加入卢森堡证券交易所的中资上市和交易会员。同时，股票业务继续拓展中东、东南亚、日韩等其他国际市场，扩大海外客户服务广度和深度。

加快数字赋能转型，优化客户体验。着力构建覆盖场内交易、场外衍生品、做市、主经纪商、客户管理等五大系统平台，提升业务效率。核心交易平台为境内外机构客户提供国际领先的专业交易工具，为客户全品类交易执行保驾护航；综合运营平台建设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展业管理工具，实现内部数据高效整合，服务智能化管理。

持续加强中控平台建设，严守风险底线。筑牢拓宽部门 1.5 道防线管控体系，形成多层次、全方位合规风控体系，提升运营效率，防范金融风险；加强制度文化建设，坚守廉洁合规底线。

（三）固定收益

2022 年，公司持续推动固定收益业务发展。以客户为中心，传统业务提质增效，积极布局新兴业务，着力做强做优做大。债券承销和交易量持续快速增长，保持市场领先地位，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现货交易量全市场第一，中资美元债承销稳居券商第一；不断加强国际化客户覆盖和交易服务能力，以境内和香港为双中心，搭建纽约、伦敦、新加坡、东京等地的全球化销售网络，跨境结算量持续增加。

积极把握机遇，加强产品创新和客户服务，持续发展衍生品业务。持续布局公募 REITs、碳交易、绿色金融、专精特新等市场机会；加强境内外产品创新，实现诸多创新业务落地，打造定制化服务能力；持续发展跨境衍生品业务，拓展利率和外汇业务范围，大宗商品做市重点品种排名市场前列。

大力推进业务和科技的融合，积极探索前沿金融科技创新，持续加强风控能力和运营体系建设。

（四）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

2022 年，公司主动进行结构优化调整，开展“重质增效”战略转型，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围绕时代重大课题和前沿问题，持续完善产品布局，把握国家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及养老第三支柱需求，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积极推动科技创新、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方面的产品创新，丰富金融产品供给；持续夯实资管核心投研能力建设，完善投研团队建设，加强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打造高质量人才梯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巩固并拓展现有银行及企业等机构客户，不断深化零售及线上渠道客群开发，优化零售业务布局，积极促进共同富裕，加大社保、年金业务客户的服务力度，加强海外客户覆盖，开拓更多境外渠道；推进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聚焦科技赋能，以数字化转型牵引业务体系和流程体系的优化，加快对客服务平台和投研一体化平台建设，通过便捷专业的数字化工具提升客户体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管理部的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7,024.79 亿元。产品类别方面，集合资管计划和单一资管计划管理规模（含社保、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养老金）分别为人民币 2,306.69 亿元和人民币 4,718.10 亿元，管理产品数量 828 只。

2、中金基金

2022 年，中金基金践行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公募主责主业，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严防严控风控合规底线，业务保持高速发展。中金基金持续关注产品布局，全年新发公募产品 11 只，发行首批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产品和市场规模最大的公募 REITs 产品，推出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及中金基金首只 FoF 基金，继续布局中低波动型及权益种子产品，并完善量化指数产品线。当年，中金基金继续耐心培育投研核心能力，补充投研队伍，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研究覆盖广度与深度，积极探索产品风格定型，风格稳定、业绩亮眼的产品逐步显现，着力提升长期业绩。当年，中金基金销售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客户数大幅增长，多层次立体销售网络基本搭建完成；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帮助投资者树立科学投资理念。中金基金在中金公司“数字化”战略之下，继续大力推进数字化建设，在产品管理、投研管理、销售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均有所突破，以金融科技助力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当年，中金基金业务总体运行平稳，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重大合规风险隐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110.57 亿元，同比增长人民币 258.69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增长至人民币 1,009.74 亿元，同比增长 24.2%。

（五）私募股权

面对 2022 年整体低迷的私募股权市场环境，中金资本管理部通过开源节流、提质增效，逆势取得了亮眼的成绩。截至 2022 年年末，中金资本管理部通过多种方式在管的资产规模达到 3,595 亿元，市场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在募资方面，中金资本管理部围绕“科技创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完成多支基金的募集，新募集基金认缴规模超过 500 亿元，在头部机构中处于领先地位。在投资方面，中金资本管理部以高质量投资助推中国科技自立自强，系统性布局科技创新、高端制造、生命健康、产业互联网和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数量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名列前茅。在赋能方面，中金资本管理部依托“中金一家”平台优势，践行“双向赋能”，为政府、产业集团、企业家提供多元服务，并为被投企业提供多样化赋能。在退出方面，2022 年中金资本管理部被投企业 IPO 数量超过 30 家，在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充分体现了中金资本管理部在项目筛选、投资判断及退出中的专业能力。

2022 年，中金资本管理部践行中金公司“三化一家”战略，各项业务成效卓著。国际化方面，中金资本管理部成功落地并积极推进多个美元专项合作基金，国际化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区域化方面，中金资本管理部一方面在北京、长三角、河南、福建等传统优势地区深耕存量，另一方面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不断开发增量，在湖北、陕西、川渝地区的布局取得突破性进展。数字化方面，中金资本管理部持续提升敏捷能力，围绕业务数据化、平台能力、业务协同、生态建设打造业内领先的投资管理平台。“中金一家”方面，中金资本管理部与兄弟部门积极开展项目推荐、客户协作和业务合作，并合力推进公司十大战略性业务。

集团资产管理规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所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百分比
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相关的 AUM（全资）			
集合资管计划	230,676	572,635	-60%
单一资管计划